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的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榕基“易贸”商务平台。

三、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榕基五一（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VR体验馆项目。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微芳

黄旭明

苏小榕

2017 年 1 月 23 日